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6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9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合肥市长丰县CF202213号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参加了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长丰县CF202213号地块。

公司近日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合肥市长丰县;
2、出让面积:70,600.4平方米;
3、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1.0<居住容积率≤1.8,1.0<商业容积率≤3.5,建筑高度≤54米,建筑密度≤22%,绿地率≥40%;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568,838,429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68,838,429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6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合肥市长丰县CF202211号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于2022年6月24日参加了了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长丰县CF202211号地块。

工业科技近日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合肥市长丰县;
2、出让面积:39,301.98平方米;
3、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1.0<容积率≤2.0,建筑高度≤60米,建筑密度≤22%,绿地率≥40%;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409,723,350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409,723,350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1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5,7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434,300,000.00元。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3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08,492.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洁特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5,7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434,300,000.00元。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3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08,492.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82540078801200000018	34,300,000.0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601451115	200,000,000.0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635525041	50,000,000.0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587029000000000290	50,000,000.0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1147	100,000,000.00
合计			434,3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浦发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建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2年7月4日,各专户余额合计为43,4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蓝天、卢景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3.28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董事陈刚、贾德强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董事陈刚、贾德强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董事陈刚、贾德强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3.28元/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81.72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7月11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授权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3.4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3.28元/份。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5.00万份;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职务变更后的职级为B级,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0.00万份;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4.72万份;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1.76万份;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8.8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0.28万份。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1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25.40%。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4,058.18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29.00%,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行权。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 100% 良好 / 80% 合格 / 60% 不合格 / 0% 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考核等级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的职级为B级,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4、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6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5、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6、其余3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行权条件,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
2、行权数量:181.72万份
3、行权人数:44名
4、行权价格:13.2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刚	董事、总经理	20.00	20.00%	0.08%
贾德强	董事	10.00	20.00%	0.04%
乔丕远	财务总监	7.00	20.00%	0.03%
姜勇	董事会秘书	7.00	2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0人)		137.72	17.66%	0.55%
合计		181.72	18.17%	0.72%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5、《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81.72万份
3、行权人数:44人
4、行权价格:13.2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刚	董事、总经理	20.00	20.00%	0.08%
贾德强	董事	10.00	20.00%	0.04%
乔丕远	财务总监	7.00	20.00%	0.03%
姜勇	董事会秘书	7.00	2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0人)		131.72	17.66%	0.55%
合计		181.72	18.17%	0.72%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1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授权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前述事项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3.28元/股,计算过程为P=(13.44-0.16)=13.28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1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共计30.28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授权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保留相应的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有聘用或劳动关系的,职务变更后,职级为B级及以下,则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行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5.00万份;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职务变更后的职级为B级,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0.00万份;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4.72万份;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1.76万份;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8.8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0.28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